

清城审批环表[2018]62 号

关于《清远市裕荣鑫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拉链 2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的批复

清远市裕荣鑫拉链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裕荣鑫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拉链 2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租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兴路 2 号广东高特铜业有限公司的厂房，建筑面积为 345 平方米，中心地理坐标：23° 29' 30.44" 北、112° 56' 36.45" 东，共设置 3 条抛光线、4 条上色线、固色槽 1 个、脱水机 1 台等。项目将外购拉链中铜的表面进行酸洗、氧化和上色等表面处理，年表面处理拉链 250 吨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

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8 月 27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8 月 27 日印发
